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通线缆”）2021 年 5 月起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通线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 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8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32,692.39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667,307.61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130,4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33,536,907.6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6,547,333.74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人民币-196,989,573.87 元，差额形成的原因为：（1）197,5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净利息收入 412,654.05 元；（3）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7,772.0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分别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西城支行	132400000013000358803	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0
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8015100000006256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裕华支行	053600150003800000417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复兴路支行	50756001040036885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311900028810808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200001866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7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000002092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8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10000209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合计					6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13.0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13.0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完成资金 750.47 万元的置换工作。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06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资金 1,522.99 万元的置换工作。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66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金额合计为 2,273.46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7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 19,75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分别从 6 个月、7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月内还清。

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额度为 20,0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合计 19,7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 19,75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9,75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将 4,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 11.11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将 3,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 7.69 万元。

除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现金管理或投资用途。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

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境外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山电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韩国釜山，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以及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支付凭证，查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留作持续督导底稿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通线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刚

彭 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66.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网、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无	23,704.60	不适用	23,704.60	4,413.04	4,413.04	-19,291.56	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4,062.13	不适用	4,062.13	-	-	-4,062.13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5,000.00	不适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766.73	-	32,766.73	9,413.04	9,413.04	-23,353.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